

安化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安征告〔2024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征收土地机关: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:湘政地〔2024〕0019号。

三、批准时间:2024年1月5日。

四、批准用地项目名称:安化县2023年第九批次用地项目(增减挂钩)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(一)被征收土地单位:安化县东坪镇泥埠桥社区、梅城镇龙安村。

(二)征地理位置:具体位置及范围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(可到县自然资源局查阅)。

(三)征土地类: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(四)征面积:征收集体土地1.3183公顷,其中水田0.0022公顷、旱地0.5133公顷、茶园0.2065公顷、乔木林地0.2331公顷、竹林地0.2454公顷、其他林地0.0132公顷、田坎0.0738公顷、农村宅基地0.0255公顷、未利用地(河流水面)0.0053公顷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（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之和）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、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、坟墓迁移补偿，按照《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1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。

八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《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21〕3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征地实施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拆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对违法违规建（构）筑物和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后抢搭、抢建、抢修的建（构）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补偿。

十一、对关于安化县2023年第九批次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）湘政地〔2024〕0019号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